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彭 骞 彭骞

陈 凯 陈凯

沈亚非 沈亚非

季小琴 季小琴

鲁再平 鲁再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胡 磊 胡磊

李冬叶 李冬叶

韩育华 韩育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 疆 程疆

刘荣华 刘荣华

杨慎东 杨慎东

马 骏 马骏

游丽娟 游丽娟

吴璐玲 吴璐玲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6
(二) 股东大会程序	6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7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8
(二) 发行数量	8
(三) 发行价格	8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五) 发行对象	8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9
(七) 上市地点	10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0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2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3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4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	24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7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7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7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8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8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三、审计机构声明	33
四、验资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询地点	35
三、查询时间	3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精测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1年1月27日，精测电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2021年3月5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2年3月4日。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32号），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招商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招商证券为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493,999,982.61元。

2021年4月20日，招商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所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31号），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1,446,011股，发行价格为47.5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999,982.6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64,1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735,831.6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446,0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1,289,820.67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446,01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74,005,00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126,38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5.1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发行底价的 1.05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3,999,982.6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64,150.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735,831.6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4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发行股数为 31,446,0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3,999,982.6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6,777,520	321,999,975.20	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1	5,262,050	249,999,995.50	6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4,209,640	199,999,996.4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3,199,325	151,999,930.75	6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2,104,820	99,999,998.2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1	1,978,530	93,999,960.3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740,685	82,699,944.35	6
8	UBS AG	47.51	1,725,952	81,999,979.52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178,691	55,999,609.41	6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2	林伟亮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111,568	5,300,595.68	6
合计		—	31,446,011	1,493,999,982.61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上述《名单》中投资者包括：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1年3月31日股东名册，其中5家为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7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71家其他投资机构，共143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1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名单》的基础上，增加了该10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关玉婵
3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共青城赛睿智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6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9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万元）
1	关玉婵	个人	46.50	5,000	1,000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00	20,000	1,00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12	5,000	不适用
4	UBS AG	QFII	52.33	5,000	1,000
			47.80	8,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 金额 (万 元)	保证金 到账 (万 元)
5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45	5,000	1,000
			45.10	5,000	
6	林伟亮	个人	48.25	5,000	1,000
7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88	10,000	1,000
8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66	32,200	1,000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6.36	18,000	不适用
			53.54	20,000	
			51.41	25,000	
10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49.00	5,000	1,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73	12,900	不适用
			47.99	15,200	
			46.29	15,4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保险	46.08	5,000	1,000
			45.10	5,1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拾壹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保险	46.08	5,000	1,000
			45.10	5,1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51.20	7,400	1,000
			48.36	9,400	
			45.20	13,200	
1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5,000	1,0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1	10,000	1,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7.50	7,360	不适用
			46.95	9,810	
			45.80	11,31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4.00	6,270	不适用
			49.00	8,270	
			46.16	8,510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10	5,600	不适用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7.51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31,446,011股。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6,777,520	321,999,975.20	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1	5,262,050	249,999,995.50	6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4,209,640	199,999,996.4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3,199,325	151,999,930.75	6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2,104,820	99,999,998.2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1	1,978,530	93,999,960.3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740,685	82,699,944.35	6
8	UBS AG	47.51	1,725,952	81,999,979.52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178,691	55,999,609.41	6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2	林伟亮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111,568	5,300,595.68	6
合计		—	31,446,011	1,493,999,982.61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UBS AG	自有资金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	林伟亮	自有资金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0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林）
注册资本	290,01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70112MA3TAHGH0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77,5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262,0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W SHOU ZI）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420100MA4KX8N35J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09,6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199,32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195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俊）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30183MA2J294D5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04,8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8,53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740,6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725,95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78,69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1,052,4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2MUF3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1,052,410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12、林伟亮

姓名	林伟亮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1,052,410 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骏逸）
注册资本	1,402,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0A11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111,568 股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尚未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林伟亮、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湖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湖北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江西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河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河北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8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林伟亮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刘昭、丁一

项目组成员：傅一伦、王佳赓、罗爽、徐万泽、何家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邬丁、甘丽妮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李顺利、熊宇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李顺利、熊宇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28.42%
2	陈凯	25,960,513	10.52%
3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6,961	3.02%
4	胡隽	7,032,108	2.8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960	1.6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5,151	1.4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3,750	1.21%
8	沈亚非	2,759,478	1.12%
9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1,542,634	0.63%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986	0.54%
	合计	126,719,541	51.3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骞	70,112,000	25.21%
2	陈凯	25,960,513	9.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6,961	2.68%
4	胡隼	7,032,108	2.53%
5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7,520	2.44%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62,050	1.89%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9,640	1.5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960	1.4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5,151	1.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3,750	1.07%
合计		137,346,653	49.3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446,0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彭骞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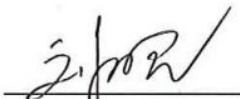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 昭


丁 一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鄂 丁 _____

甘丽妮 甘丽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3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宇

熊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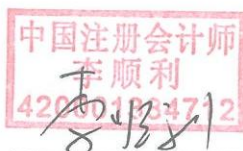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5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熊宇

单位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3、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